

臺中市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

壹、依據：

臺中市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一、落實素養導向教學目標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正式實施，新課綱以「核心素養」作為課程發展主軸，重視知識、情意與技能的整合，透過實踐力行，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。因此，在綜合活動教學中增進師與生數位科技與媒體素養的能力，並藉以引發更多元的體驗、更豐富的學習，是新世代素養的重要技能。
- 二、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：數位科技日新月異，自疫情以來，線上教學的實施，更加速了資訊科技媒體在教學上的應用，師生對於資訊應用的能力與需求也大增，期待透過數位科技的相關培訓，能讓現場老師更熟悉操作方式，而能為學生帶來更多即時互動，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有效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協助數位學習精進落實：因應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的全面實施，輔導團同時肩負起推廣數位教學的責任，本場研習將緊扣著綜合活動教學本質，介紹生成式 AI 融入綜合活動教學的具體方法，協助數位學習精進落實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輔導員及現場教師「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」的核心素養能力。
- 二、提供數位科技相關教學活動示例，以提升現場教師對於資訊科技平板應用之教學能力，以應用發展相關教學活動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小組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

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。
- 二、時間：下午 1 點到下午 4 點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（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）。
- 四、研習時數：3 小時。

陸、參與對象與人數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團員，優先報名。
- 二、臺中市國中小綜合活動授課教師。
- 三、本場次人數上限 30 人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:00~13:10	10	報到、致詞	綜合活動分團	
13:10~14:00	5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—簡介	講師：臺中市大同國小 陳映均老師 助講：臺中市南區樹德國小 張永隆輔導員、南屯區永春 國小陳美盈輔導員	外聘 1 節 內聘 1 節 x2 人
14:00~14:10	10	休息	綜合活動分團	
14:10~15:00	5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— AIED(AI in Education)	講師：臺中市大同國小 陳 映均老師 助講：臺中市南區樹德國小 張永隆輔導員、南屯區永春 國小陳美盈輔導員	外聘 1 節 內聘 1 節 x2 人
15:00~15:10	10	休息	綜合活動分團	
15:10~16:00	50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—教學 的實際應用	講師：臺中市大同國小 陳 映均老師 助講：臺中市南區樹德國小 張永隆輔導員、南屯區永春 國小陳美盈輔導員	外聘 1 節 內聘 1 節 x2 人
16:00~	10	賦歸	綜合活動分團	

備註：參加人員應全程參與，並攜帶行動載具（如：手機、筆電、平板等），能自備網路更好，以利教案產出。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0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—研習專區（烏日區東園國小）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由 114 年度「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補助支應。

拾、預期成效：

- 輔導員及現場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「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」等核心素養有更清楚的認識。
- 輔導員及現場教師能應用平板進行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，提升資訊應用教學效能。

拾壹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

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—精

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拾貳、考核：

- 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成果（含講綱、出產之教材、問卷調查結果等）彙整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—精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。
- 二、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